

飞跃版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2010 司法考试

图表式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段波 主编

3

民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5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5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串联考点 图表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专项突破 拓宽思路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34 - 4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8141 号

责任编辑 东 湖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0 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2010 SIFA KAOSHI TUBIAOSHI LINIAN ZHENTI KAODIAN FENLEI ZHUANXIANG
TUP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总印张/ 44 总字数/ 1086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34 - 4

定价 (全五册):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3 ·

目 录

民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1)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
民法通则	(4)
一、民法基础理论	(4)
二、自然人	(6)
三、法人	(7)
四、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9)
五、债权	(13)
六、民事责任	(17)
七、人身权	(23)
八、诉讼时效	(25)
物权法	(28)
一、物权概述	(28)
二、所有权	(29)
三、共有	(32)
四、用益物权	(35)
五、担保物权	(36)
六、占有	(39)

合同法	(40)
一、合同法概述	(40)
二、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40)
三、合同的履行、变更、保全、转让与终止	(43)
四、合同责任	(49)
五、买卖合同	(51)
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54)
七、赠与合同	(54)
八、借款合同	(56)
九、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	(56)
十、运输合同、保管合同	(59)
十一、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61)
担保法	(62)
著作权法	(66)
商标法	(75)
专利法	(80)
婚姻法	(84)
继承法	(88)
收养法	(93)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94)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07)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07)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107)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0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0)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10)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12)
三、主管与管辖	(114)
四、诉	(118)
五、当事人	(120)

六、诉讼代理人	(126)
七、民事诉讼与证明	(126)
八、期间与送达	(132)
九、法院调解	(133)
十、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35)
十一、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6)
十二、普通程序	(137)
十三、简易程序	(143)
十四、第二审程序	(144)
十五、特别程序	(146)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146)
十七、督促程序	(149)
十八、公示催告程序	(150)
十九、民事裁判	(151)
二十、执行程序	(152)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57)
二十二、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59)
二十三、仲裁协议	(160)
二十四、仲裁程序	(162)
二十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64)
二十六、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165)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167)

民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年 份	题 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	合计
2009		24	40	6	22	92
2008 (统考)		24	36	12	23	95
2007		24	38	12	23	97
2006		22	34	6	13	75
2005		21	28	14	33	96
2004		24	26	16	52	118
2003		14	18	13	18	63
2002		20	25	9	28	82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次数	高频考区	真题检索
11	著作权侵权	09/3/15, 09/3/64, 08/3/21, 07/3/14, 07/3/58, 07/3/59, 06/3/58, 06/3/64, 05/3/17, 05/3/18, 05/3/19
11	侵权责任主体	09/3/22, 09/3/23, 08/3/16, 08/3/63, 07/3/20, 07/3/24, 07/3/64, 07/3/65, 06/3/14, 05/3/02, 05/3/20
8	夫妻共同财产	09/3/20, 09/3/66, 08/3/13, 08/3/68, 07/3/16, 06/3/60, 05/3/63, 05/3/82
5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07/3/06, 07/3/94 ~ 96, 06/3/08

5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08/3/09, 08/3/10, 08/3/94 ~ 96
5	抵押权	08/3/11, 08/3/12, 08/3/91 ~ 93
5	侵权归责原则	09/3/69, 09/3/70, 07/3/18, 06/3/65, 05/3/21
5	赠与合同	09/3/06, 08/3/05, 07/3/09, 07/3/11, 06/3/04
5	著作权归属	09/3/21, 08/3/19, 08/3/20, 07/3/60, 06/3/17
5	专利侵权	09/3/17, 08/3/24, 07/3/15, 06/3/19, 05/3/15
5	无因管理	09/3/12, 08/3/55, 07/3/53, 06/3/12, 05/3/14
4	精神损害赔偿	08/3/64, 07/3/21, 07/3/66, 06/3/13
4	作品使用之许可	09/3/63, 08/3/65, 06/3/18, 05/3/16
4	房屋买卖合同	08/3/54, 06/3/91 ~ 93
4	履行抗辩权	08/3/57, 07/3/91 ~ 93
4	民法上的撤销权	09/3/56, 07/3/02, 06/3/51, 05/3/09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这些年来,民法始终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近几年的司法考试中,民法所占的分值是所有部门法中最大的,年均90分以上,当之无愧的成为司考第一大户。在以后的司法考试中,这样的比例仍然有可能保持。在大的命题方向上,虽然民法的各个部门法在考试中均有生动的体现,但是总体上仍有一定的固定模式可循。2009年司法考试仍表现了“重者恒重”的特点,合同法、民法总论、婚姻法、继承法等板块出题的重点依然是过去几年反复考查的内容,而物权法经过07年的过渡,已显露出其“中坚力量”的本色,占据了相当的比重。民法总论部分,题目仍是围绕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表示、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诉讼时效、特殊侵权等重点内容展开。婚姻法主要集中在夫妻共同财产,债务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继承法考查的是遗嘱继承。

《民法通则》从86年颁布87年实施至今,已经参加过十几届司法考试(含律师资格考试)。我们截取2000至2008年的样本看,《民法通则》和《民通意见》在司法考试中平均占到了30分左右的比重,考虑到司考中分值的调整,和侵权责任法仍未出台,我们预计,以后的考试中《民法通则》和《民通意见》的考查应当至少保持在30分左右。在具体的命题方式上,该部分的命题主要以选择题为主,案例题为辅,以论述题为新的考查方式。我们尤其要注意的是,近三年的司法考试中,理论分析的内容比重加大,论述题进入了司法考试考查的范围,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对法条熟练掌握,同时必须在学习的过程中构建起自己的民法体系思维,领会民法的精神,加大对民法基础理论的复习力度。该部分的理论问题主要集中在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等方面。理论性增强的特点使本来比较艰难的复习更加晦涩,但广大考生从中可以收获巨大,对于民法理论的深刻理解,不仅可以在司考中顺利拿分,对于融会贯通的学习其他民事单行法和特别法也是不可或缺的。总而言之,鉴于《民法通则》与《民通意见》的重要性,对法条和理论的复习必须双管齐下,一方都不能松懈。

《物权法》是民法体系中的重要法律制度,2007年以前我国没有就物权制度单独立法,而是散见于《民法通则》、《担保法》等法律规定中。历经数次审议的《物权法》终于在2007年3月通过、10月1日实施,在当年的司法考试中有所反映,但分值不过12分左右。而08、09年考试中,《物权法》涉及分值飚升至20多分。我们相信,在以后的考试中,《物权法》肯定会成为恒重之法。从《物权法》本身和以前对物权制度的考查来看,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在过去,为动产善意取得、不动产,

与不动产都能善意取得。二是抵押作为最重要的担保方式，分数肯定不会少，登记的效力必是考试重点。三是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四是占有制度。

《合同法》自1999年实施以来，在司法考试中的考查分数一直遥遥领先于其他的民事单行法，最近两年，司法考试对《合同法》的考查约在20分以上。《合同法》是调整我国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最重要法律之一，也是我国民法领域最重要和完善的法律之一，综合司法考试改革与发展的趋势以及合同法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合同法在司法考试中占据重要地位是理所当然的，每年对它的考查应当在30分左右。合同法在各个命题题型上均可能出现，尤其是在案例分析题中合同法成为民法体系中最重要出题点，09年即是如此。另外，《合同法》的条文可考性也非常强。典型的如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要约与承诺、合同的效力、合同法的三类抗辩、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标的物的交付和风险责任的负担，标的物孳息的归属、特种买卖、赠与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建设工程的转包分包与优先权、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委托合同、技术合同以及成果归属、保管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均可作为考点出题。考生对于这些内容必需熟练记忆法条规定，并注意训练自己的分析能力。

《担保法》与《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比较而言，在司考中的分值比重要轻许多，从近几年的命题来看，年均考查为6分左右。《物权法》实施后，《担保法》中与担保物权相关的内容一定要结合《物权法》学习记忆，但是保证和定金除外。

《著作权法》近三年年均考查6分左右，对该部分的考查主要是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题。考题一般直接针对法条，考生熟练掌握法条即可。这部分的重点有：（1）总则；（2）著作权人及其权利；（3）著作权的归属；（4）著作权的保护期；（5）著作权的限制；（6）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者权；（7）著作侵权的法律责任等。

《商标法》自从列入考试范围之后，已经经过了两次比较大的修改，但是分值没有很大波动，一般在3分左右。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考查内容多直接针对法条。该部分的重点内容有：（1）总则；（2）商标注册的申请；（3）注册商标的异议和撤销；（4）注册商标的续展和转让；（5）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

《专利法》在近几年的考试中年均占到了4分左右，2005年甚至高达19分，令人出乎意料，因为一整道案例题涉及。我们认为，4分左右应当是该部分的正常考查分数。该部分的考查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考查内容多直接针对法条。该部分的重点有：（1）总则；（2）授予专利权的条件；（3）专利申请；（4）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5）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6）侵犯专利权的责任等。注意，《专利法》于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订，修订的条款很重要。

《婚姻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要比民法部门其他的单行法卑微不少，年均仅3分左右，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考查内容多直接针对法条。该部分的重点有：（1）结婚的条件；（2）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3）夫妻财产的归属和债务承担；（4）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5）离婚过错方的赔偿责任制度。

《继承法》与《婚姻法》的地位相仿，所占分值一般也在3分左右，从题型上来看，虽然继承法的试题在四个题型中都可能出现，但是就其本身设计一道案例题的可能性很小，主要是和其他方面法律的结合考查。在具体考查的内容上仍然是针对法条的考查，但是最近其在综合性、复杂性方面已经有一定的加强。该部分的重点有：（1）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2）代位继承；（3）遗嘱的方式；（4）遗产的继承；（5）转继承；（6）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等。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民法通则

一、民法基础理论

重点法条

考点	法条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
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
自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

【考点1】民事法律关系

1.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3/1，单选]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详解】本题中，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是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属于债的法律关系，故为财产关系，而非人身关系，故A选项错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属于请求权范畴，而非绝对权，故B选项错误。债权请求权应适用诉讼时效，故C选项正确。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其效果是暂时或者永久阻止请求权得以行使。本题中，乙以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因其所述并无合法基础，故不能阻止甲之请求权得以行使，其拒绝赔偿并非行使抗辩权，故D选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应当是C。

【答案】C

2.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

[06/3/1，单选]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详解】《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总称为民事关系，民事关系是一种社会生活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生活关系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只有民法所规定的才受民法所调整，其他的社会生活关系受道德、习惯等的调整。本题中，C项中由于甲的劝酒而导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受民法所调整，故C项正确。A项虽然与合同相关，但尚未进入缔约阶段；B、D项属于爱情、友情等领域，都不受民法所调整。

【答案】C

3.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3/1，单选]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详解】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

由民法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选项B中,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此该选项错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知识产权和人身利益,其中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中,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只要当事人依其意思实施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所设立的法律关系就受法律保护。因此,选项D不正确。

【答案】C

【考点2】民事权利

1.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05/3/58, 多选]

-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详解】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形成权能通过明示的方式或默示的方式行使。对于效力待定的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不是形成权,因为形成权是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而催告权只是催告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对合同效力予以追认,所以,只是催告行为不能发生法律关系的变化,所以,催告权不是形成权。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放弃对第三人的债权、实施无偿或低价处分财产的行为而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依法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一种权利。因此并非债权人只要行使撤销权就可以使得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被撤销,还须

法院审判。债权人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制度的限制,因为诉讼时效是适用于请求权的制度,不适用于形成权。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BD。

【答案】BD

2.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3/51, 多选]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详解】民事权利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具有排他性,相对权不具有排他性。A选项中,乙对甲享有的权利为债权,债权为相对权,不具有排他性,因此A选项正确。以民事权利的作用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划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支配权人可以支配权利客体,B选项中,根据《物权法》第157条、158条规定,丁对丙享有的权利为地役权,地役权属于物权的一种,而物权为支配权,因此B选项正确。抗辩权为对抗对方请求权的权利,因此C选项中保证人享有对抗债权人请求履行的权利为抗辩权,C选项正确。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法律上规定的形成权的存续期间为除斥期间,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D选项中债权人享有的撤销权为形成权,故D选项正确。

【答案】ABCD

【试题扩展】 现行法中规定的形成权的主要类型

撤销权	要约撤销权（《合同法》第18条）	注：通说认为债权人撤销权兼具请求权与形成权的性质
	效力未定合同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合同法》第47、48条）	
	可撤销民事行为（合同）的撤销权（《民法通则》第59条，《合同法》第54条）	
	赠与人任意撤销权（《合同法》第186条第1款），赠与人法定撤销权（《合同法》第192条），赠与人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法定撤销权（《合同法》第193条）	
	受胁迫一方的婚姻撤销权（《婚姻法》第11条）	
解除权	合同约定解除权与法定解除权	
追认权	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追认权（《民法通则》第66条第1款，《合同法》第47、48、51条）	
抵销权	法定抵销权（《合同法》第99条）	
选择权	《合同法》第111、116、167条	
变更权	可变更民事行为（合同）的变更权（《民法通则》第59条，《合同法》第54条）	
免除权	债权人免除权（《合同法》第105条）	
优先购买权	共有人优先购买权（《民法通则》第78条第3款，《民通意见》第92条，《物权法》第101条）	注：出卖人（或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人）同意与否，不影响共有人/承租人/合伙人优先购买权的实现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合同法》第230条）	
	合伙人对于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合伙企业法》第23条）	
放弃权	继承、受遗赠放弃权（《继承法》第25条）	

二、自然人

重点法条

考点	法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民法通则》第9条 《民通意见》第1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的类型	《民法通则》第11、12、13条 《民通意见》第2、3、4、6条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效力和撤销	《民法通则》第21、22、24条 《民通意见》第25、29、36至40条

【考点3】 宣告死亡

1. 关于宣告死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09/3/51，多选]

- A.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
- C.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因死亡宣告的撤销而自行恢复
- D.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者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补偿

【详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5条规定：“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据此，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限制，而撤销死亡宣告的申请人不

受顺序限制,因此选项A正确。《民法通则》第24条第2款规定:“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只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才为有效,而只有合法的民事行为才是民事法律行为,据此,选项B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7条的规定,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因此选项C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0条的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此,选项D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答案】AD

2.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06/3/2, 单选]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详解】《民法通则》第25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本题中,丁从甲处继承的财产应当返还,丁、戊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另外,对于丁代位继承从乙处取得的财产,由于代位继承实际上是继承了甲应当继承的份额,所以在甲被撤销

死亡宣告后理应返还给甲,故A、B、C项错误,D项正确。所以本题选D。

【答案】D

【考点4】个人合伙

王东、李南、张西约定共同开办一家餐馆,王东出资20万元并负责日常经营,李南出资10万元,张西提供家传菜肴配方,但李南和张西均只参与盈余分配而不参与经营劳动。开业两年后,餐馆亏损严重,李南撤回了出资,并要求王东和张西出具了“餐馆经营亏损与李南无关”的字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3/2, 单选]

- A. 王东、李南为合伙人,张西不是合伙人
- B. 王东、张西为合伙人,李南不是合伙人
- C. 王东、李南、张西均为合伙人
- D. 王东和张西所出具的字据无效

【详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6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因此,李南和张西为合伙人。选项D中,根据上述《民通意见》第48条规定,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王东和张西所出具的字据仅对合伙内部有效,对外部无效,对外仍需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应当是C。

【答案】C

三、法人

重点法条

考点	法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36、50条 《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
法人的责任能力	《民法通则》第43条 《民通意见》第58条
法人的合并与分立	《民法通则》第44条

【考点5】 事业单位法人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07/3/52, 多选]

- A. 所有事业单位法人的全部经费均来自国家财政拨款
- B.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从成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 C.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占有的动产享有所有权
- D. 事业单位法人名誉权遭受侵害的，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详解】现实中，很多事业单位已经不再享有国家的财政拨款，A项错误。《民法通则》第50条第2款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可见并非所有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均可从成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B项错误。《物权法》第54条规定：“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可见，国有事业单位对其直接占有的动产不能享有所有权，只有国家才享有所有权，C项错误。《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D项错误。选ABCD。

【答案】ABCD

【考点6】 企业法人

关于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06/3/3, 单选]

- A. 仅对其合法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B. 仅对其符合法人章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C. 仅对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D. 仅对其符合法人登记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详解】《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只要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即使超越法人章程的规定，只要第三人为善意，也应认定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承担责任。所以选C。对于A项，如果法定代表人在企业法人的授权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故此项错误。

【答案】C

【考点7】 法人机关

下列关于法人机关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05/3/51, 多选]

- A. 法人机关无独立人格
- B. 财团法人没有自己的意思机关
- C. 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法人机关的一种
- D. 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

【详解】法人本身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成为民法上的主体。而法人的机关仅仅是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个人或集体，法人的机关不是民法上的独立主体，没有独立的人格。财团法人是财产的集合体，其成立的基础在于财产。财团法人并不设意思机关。法人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是法人在某一区域设置的完成法人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是法人机关。法人机关包括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三部分构成。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比如我国的国有企业就有很多没有监督机关。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ABD。

【答案】ABD

【考点8】 分支机构

德胜公司注册地在萨摩国并在该国设有总部和分支机构，但主要营业机构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由台湾地区凯旋集团公司全资设立的法人企

业。由于决策失误，德胜公司在中国欠下 700 万元债务。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3/2，单选]

- A. 该债务应以深圳主营机构的全部财产清偿
- B. 该债务应以深圳主营机构和萨摩国总部及分支机构的全部财产清偿
- C. 无论德胜公司的全部财产能否清偿，凯旋公司都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当德胜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凯旋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详解】根据《民法通则》有关法人的规定，法人应对其债务独立承担责任。《公司法》第 3 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第 14 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题中，德胜公司为凯旋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德胜公司的债务由其以其全部财产清偿，凯旋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此，选项 CD 错误。根据《公司法》第 192 条、196 条规定，德胜公司为外国公司，其在中国发生的债务应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 为正确答案。

【答案】B

【试题扩展】 法人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法人可以作为共同诉讼当事人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作为诉讼当事人
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考点 9】 法人的分立

甲公司分立为乙丙两公司，约定由乙公司承担甲公司全部债务的清偿责任，丙公司继受甲公司全部债权。关于该协议的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3/3，单选]

- A. 该协议仅对乙丙两公司具有约束力，对甲

公司的债权人并非当然有效

- B. 该协议无效，应当由乙丙两公司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该协议有效，甲公司的债权人只能请求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D. 该协议效力待定，应当由甲公司的债权人选择分立后的公司清偿债务

【详解】《合同法》第 9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因此，甲公司分别与乙公司和丙公司之间的约定仅在其内部有约束力，对外乙丙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题正确答案应当为 A。

【答案】A

四、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重点法条

考点	法条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要件	《民法通则》第 55、56 条 《民通意见》第 66 条
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与效果	《民法通则》第 58、61 条 《民通意见》第 67 至 71 条
民事行为的部分无效	《民法通则》第 60 条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类型与效果	《民法通则》第 59 条 《民通意见》第 73 条
复代理的要件与效力	《民法通则》第 68 条 《民通意见》第 80、81 条
狭义无权代理的类型与效果	《民法通则》第 66 条
表见代理的要件与效果	《合同法》第 49 条

【考点 10】 意思表示

- 1. 下列哪些情形构成意思表示？（ ）

[07/3/51，多选]

- A. 甲对乙说：我儿子如果考上重点大学，我一定请你喝酒
- B. 潘某在寻物启示中称，愿向送还失物者付酬金 500 元
- C. 孙某临终前在日记中写道：若离人世，愿将个人藏书赠与好友汪某

D. 何某向一台自动售货机投币购买饮料

【详解】所谓意思表示是指民事主体将自己意欲实现某种私法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的行为。意思表示所表现的，必须是私法上的效果意思，即产生、变更、消灭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以此类推，B、C、D 三项均符合意思表示的特征，而 A 项并未表达私法上的效果意思，而是日常生活中的情谊行为，故不属于意思表示。选 BCD。

【答案】BCD

2. 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在礼堂外的张贴栏中公告其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口的签字簿上签名。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遂在上面签名。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05/3/1，单选]

- A. 乙的行为可推定为购买甲新著的意思表示
- B. 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在此基础上成立的买卖合同可撤销
- C. 甲的行为属于要约，乙的行为属于附条件承诺，二者之间成立买卖合同，但需乙最后确认
- D. 乙的行为并非意思表示，在甲乙之间并未成立买卖合同

【详解】意思表示，是表意人将其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的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第 14 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甲想要卖书，有想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因此甲的行为构成一种要约。《合同法》第 21 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乙并没有买书的内心意思，所以乙的行为不构成承诺。由此可知，选项 A、C 不正确。重大误解是基于认识上的缺陷而作出了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乙并没有和甲订立买卖合同的意思，所以也不能认为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误解。既然合同根本尚未成立，自然也不涉及到可以予以撤销的问题。所以，选项 B 也不正确。乙没有和甲订立合同的意思，乙的行为不构成意思表示。由此可

知，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考点 11】无权处分行为

2000 年 1 月甲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乙公司购买潜水设备一套，价值 10 万元。约定首付 2 万，余款分三期付清，分别为 2 万、3 万、3 万，全部付清前乙公司保留所有权。甲收货后付了首付和第一期款，第二期款迟迟未付。2000 年 8 月甲以 2 万元将该设备卖给职业潜水员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3/56，多选]

- A. 乙可以解除合同，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 B. 乙解除合同后可以要求甲支付设备的使用费
- C. 乙可以请求丙返还原物，但须支付丙 2 万元购买费用
- D. 丙返还潜水设备后可以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详解】本题中，甲长期拖欠价款（已超过分期付款全部价款总额的五分之一），且对自己占有的标的物实施无权处分，已经构成了根本违约，乙公司依《合同法》第 94 条第（三）、（四）项和第 167 条第 1 款有权解除合同，请求甲承担违约责任，A 项正确。《合同法》第 167 条第 2 款规定：“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因此 B 项正确。参照《物权法》第 107 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本题中丙并非通过拍卖取得标的物，甲也不具有同类产品的经营资格，故不符合《物权法》第 107 条的适用要件，C 项错误。《物权法》第 106 条第 2 款规定：“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可见对标的物处分的无效不等于甲丙买卖合同的无效，丙返还潜水设

备后仍可以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D 正确。故选 ABD。

【答案】ABD

【考点 12】代理

1. 下列哪一情形构成无权代理？（ ）

[09/3/4, 单选]

- A. 甲冒用乙的姓名从某杂志社领取乙的论文稿酬据为己有
- B. 某公司董事长超越权限以本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C. 刘某受同学周某之托冒充丁某参加求职面试
- D. 关某代收某推销员谎称关某的邻居李某订购的保健品并代为付款

【详解】无权代理包括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本题中，A 选项甲以乙的名义但并非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民事行为，故不为代理行为，而为冒用他人姓名的侵权行为，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中公司董事长以本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其行为属于代表行为而非代理行为，故董事长的行为构成表见代表，B 选项错误。C 选项中刘某与周某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其所从事行为并非民事行为，且并非以周某的名义从事该行为，故不为无权代理。D 选项中李某并未委托关某代收货品且代为付款，关某擅自从事该行为构成无权代理，故本题正确答案应当是 D。

【答案】D

2. 甲委托乙前往丙厂采购男装，乙觉得丙生产的女装市场看好，便自作主张以甲的名义向丙订购。丙未问乙的代理权限，便与之订立了买卖合同。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05/3/53, 多选]

- A. 甲有追认权
- B. 丙有催告权
- C. 丙有撤销权
- D. 构成表见代理

【详解】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或者超越代理权而为的一种代理行为。《合同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

为人承担责任。”也就是说，作为被代理人甲，是具有追认权的，其一经追认乙的无权代理行为，其就可以发生和有权代理一样的法律后果。但是，如果其不对代理予以追认的话，将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第 2 款规定：“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也就是说，对于相对人的丙来说，其既可以行使催告权，要求被代理人予以追认，其也可以在被代理人追认无权代理行为以前行使撤销权，使这个无权代理的效力待定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法》第 49 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该代理行为有效。”这条是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表见代理要求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该代理行为发生和有权代理同样的法律后果。本题中，丙未问乙的代理权限，便与之订立了买卖合同。说明，丙没有尽到谨慎的义务，并不是在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情况下，就与其订立了合同，因此，不构成表见代理。

【答案】ABC

【考点 13】可撤销合同

乙公司以国产牛肉为样品，伪称某国进口牛肉，与甲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后甲公司得知这一事实。此时恰逢某国流行疯牛病，某国进口牛肉滞销，国产牛肉价格上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09/3/56, 多选]

- A. 甲公司有权自知道样品为国产牛肉之日起一年内主张撤销该合同
- B. 乙公司有权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内主张撤销该合同
- C. 甲公司有权决定履行该合同，乙公司无权拒绝履行
- D. 在甲公司决定撤销该合同前，乙公司有权按约定向甲公司要求支付货款

【详解】本题中乙公司以国产牛肉为样品，伪称某国进口牛肉构成欺诈，甲公司为受欺诈一方，甲公司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根据可撤销合同效力的规定，可撤销合同在被撤销前推定为有效合同，据此甲公司有权不行使撤销权，使可撤销合同继续生效并履行该合同，因此选项 C 正确。在甲公司决定撤销该合同前，该合同依然有效，乙公司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公司支付货款，因此选项 D 正确。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答案】ACD

【综合】

小刘从小就显示出很高的文学天赋，九岁时写了小说《隐形翅膀》，并将该小说的网络传播权转让给某网站。小刘的父母反对该转让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09/3/14，单选]

- A. 小刘父母享有该小说的著作权，因为小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小刘及其父母均不享有著作权，因为该小说未发表
- C. 小刘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但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无效
- D. 小刘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有效

【详解】《著作权法》第 11 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本题中的作品《隐形翅膀》由小刘创作，著作权人应为小刘，故选项 A 和 B 错误。又，小刘年方九岁，为无行为能力人，其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故选项 D 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 C。

【答案】C

【试题扩展】

	主 体	内 容	意思表示	法律效果
民事法律行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合 法	真 实	自始受法律约束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狭义的无权代理人	合 法	真 实	代理人的追认权 相对人催告权 善意第三人撤销权
	无权处分人			权利人不追认则无效
可撤销民事行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合 法	意思表示不真实 1. 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2.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	可撤销； 撤销前有效； 撤销后无效； 撤销期内不撤销有效
无效民事行为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自始无效 当然无效 绝对无效